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参会时间相同，股东本人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应当说出表决结果，并使用股东本人手机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联系人手机。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通讯方式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12	掌上明珠	2021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七）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潇；联系电话：010-64238770；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7层E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